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---

皖教秘人〔2017〕40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，厅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7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校各单位要按照文件精神，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，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必备条件。

二、各校各单位要根据不同岗位的能力素质要求（包括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水平方面的要求），分类制定岗位聘任所需的能力素质等基本条件。

三、各校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，将继续教育情况与岗位聘任、评价考核等结合起来。要将外

---

---

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培训,以及取得其相关能力和水平的认定成绩等,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;继续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和形式,参加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和培训,切实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  
2017年3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